

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青卫健医政〔2022〕2号

关于开展《青浦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 (2022年版)》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个人：

为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有序引导社会力量投资举办医疗机构，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质量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一流医学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本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管理的意见》《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年）》《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城医疗卫生资源规划配置的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

方案》《青浦区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结合青浦区健康战略定位、人口规模、医疗需求、医疗资源配置现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周边区域医疗资源配置情况等因素，我委制定了《青浦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2022年版）》（附件1）、《青浦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清单（2022年版）》（附件2），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 1. 青浦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2022年版）
2. 青浦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清单（2022年版）

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5月21日

青浦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2022 年版）

为深入推进“证照分离”改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有序引导社会力量投资举办医疗机构，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高质量多层次医疗服务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在更大范围推进“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一流医学中心城市的若干意见》《关于优化本市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管理的意见》《上海市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上海市医疗机构设置规划（2021-2025 年）》《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新城医疗卫生资源规划配置的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按照《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总体方案》《青浦区卫生健康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结合区域实际，制定《青浦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2022 年版）》，助推健康长三角一体化创新发展示范区和健康青浦高质量发展。

一、目标要求

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口规模、医疗需求、医疗资源配置现状及周边区域医疗资源配置情况，遵循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建设、青浦新城规划等重大战略及区域健康总体定位和发展布局，将各类社会办医疗机构统一规划，合理布局，进一步提高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的

透明度和可预期性，促进社会办医多元化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健康需求。

二、设置原则

（一）科学合理原则。科学合理设置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区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群众医疗服务需求相协调，遵循区域卫生健康总体规划，结合指引要求对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的可行性、必要性进行论证，择优引进。

（二）多元发展原则。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进一步优化健康服务业营商环境，激发健康领域社会投资活力，鼓励引入信誉良好、管理先进的高质量、高水平社会办医疗机构，促进区域卫生健康体系多元化发展，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健康需求。

（三）配置效率原则。避免社会办医疗机构低效率投入，动态调整和管理社会办医疗机构。根据区域人口数量和结构变化、社会经济发展情况，社会办医疗机构运行质量、效率和效益，对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设置实行分步实施、动态管理。

（四）公开透明原则。提高行政审批透明度，落实“双公示”制度，加强信息公开，以利于社会对拟设置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加强社会办医疗机构综合管理，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促进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三、设置要求

（一）设置选址

1. 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标准要求。

2. 选址与托幼机构、中小学校、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物理隔离。新设置(迁址)的同级同类医院间保持间距为直线距离 2 公里,新设置(迁址)的同级同类门诊部(只提供传统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除外)间保持间距为直线距离 1 公里,西虹桥健康医疗服务区域和健康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先行示范区域除外。

3. 选址场所应当为合法合规建筑,可提供有效房产证件(明),产权清晰,符合举办医疗机构条件,必要时可征询城乡规划、环境保护、消防等部门的意见。

4. 选址有相对独立的出入通道、独立的通风系统、加药污水处理系统、医疗废物分类收集和暂时贮存等相应设施设备。

5. 选址场所依法需要办理规划国土、环境保护、消防等行政许可的,在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进行施工和开展执业活动。

6. 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展药品、器械等医疗相关经营活动的,医疗活动场所与其他经营活动场所应当分离,经营活动不得影响医疗活动的正常开展,医疗活动场所不得低于相应的医疗机构基本标准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前应当依法申请相应许可资质。

(二) 设置权限

1. 负责下列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审批,包括:一级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卫生室、医务室)、康复医疗中心、安宁疗护中心;护理院、护理站、护理中心等。

2. 负责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的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初审，包括：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院（含中医专科医院），康复医院；疗养院；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健康体检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服务提供者举办的医疗机构等。

四、区域分类

根据卫生资源配置现状，将青浦区按区域分为四个类别，社会力量可自主选择相应区域投资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

一类区域：鼓励医疗资源集聚发展区域，打造“青浦两翼”医疗核心，包括西虹桥健康医疗服务区域和健康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先行示范区域。西虹桥健康医疗服务区域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战略，依托虹桥医学园区，集聚高端医疗资源。该区域包括：徐泾镇。健康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先行示范区域承接国家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依托青西医疗中心，打造健康服务平台，集聚高端医疗资源。该区域包括：朱家角镇、金泽镇。

二类区域：新城发展区域，高标准配置与新城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的医疗卫生资源。该区域包括：盈浦街道、夏阳街道、香花桥街道、赵巷镇新城区域、重固镇新城区域。

三类区域：是指医疗资源相对不足、医疗机构种类相对单一

的区域，周边群众基本医疗服务需求基本得到满足，但多元化医疗服务体系尚不完善。该区域包括：赵巷镇（新城区域除外）、华新镇。

四类区域：是指医疗资源薄弱的区域。该区域包括：白鹤镇、重固镇（新城区域除外）、练塘镇。

五、支持和鼓励措施

引导社会力量依据本指引投资举办营利性医疗机构，以利于发展医疗产业新业态、拓宽医疗卫生服务新模式。

（一）鼓励引入信誉良好、管理先进、品牌化、集团化、连锁化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形成规范化、标准化的管理和服务模式。对于有一定规模和特色的，具有“产、学、研、医”整合功能的社会办医疗机构优先设置。对于总部类企业（优质上市公司、权威机构发布的500强企业、行业龙头企业等）落户青浦，结合自身产业优势开办医疗机构的，条件可适当放宽。

（二）鼓励国家及上海市卫生系统优秀学科带头人（领军人才），有本市三级医院（公立）工作经历的高级专家组建的专病专科团队举办医疗机构。鼓励开设社会需求大的紧缺专科医疗机构。

六、备注说明

（一）拟设置医疗机构应符合《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上海市医疗机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应满足《医疗机构基本标准》及本指引要求。

（二）拟设置医疗机构应具备信息化管理的基本条件，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和上海市卫生健康委相关规定，建立相应的信息化管理平台，并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及时上传相关业务信息，报送相关数据。

（三）社会办医疗机构本着诚信原则如实提交有关材料，在申请过程中出现虚假材料等不诚信行为将被记入诚信档案。

（四）青浦区卫生健康委根据本指引调整并发布《青浦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清单》，有序引导社会办医。如国家、上海有新的设置审批政策，以上级部门要求为准。

（五）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六）本指引由青浦区卫生健康委负责解释。

附件 2

青浦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清单 (2022 年版)

区域	街镇	类别	数量	备注
一类区域	西虹桥健康 医疗服务区	中医医院(初审)	1	
		口腔门诊部	5	
	健康长三角 一体化发展 先行示范区	口腔门诊部	2	
二类区域	新城城区	口腔医院(初审)	1	
		眼科门诊部	1	
		儿科门诊部	1	
		口腔门诊部	3	
三类区域	赵巷镇(新 城区域除 外)、 华新镇	医学检验实验室(初 审)	1	
		口腔门诊部	3	
四类区域	白鹤镇、重 固镇(新城 区域除外)、 练塘镇	综合门诊部	1	
		口腔门诊部	3	

备注：1.设置人只能申请举办国家和本市已经发布基本标准的医疗机构类别。

2.连锁化、集团化医疗机构(尤其通过 JCI 认证或 ISO 认证或已经上市公司的社会资本投资的优先)不受数量限制,根据评估情况按国家有关标准设置。

3.综合门诊部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geq 1000 \text{ m}^2$,副高及以上职称医师 ≥ 2 名; 专科门诊部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geq 500 \text{ m}^2$,副高及以上职称医师 ≥ 1 名,(口腔门诊部设置牙椅 10-19 张)。副高以

上职称专家在递交申请报名时应有意向人选，并取得专家愿意任职的意向书；在医疗机构执业后3个月内，应注册到位。门诊部以下（含门诊部）不得接受未取得执业资格的人员进行执业（包括跟班实习等）。

4. 跨镇（街道）迁建医疗机构者，原则上按《青浦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清单（2022年版）》设置，新城区域内迁建除外；本镇（街道）内迁建应符合《青浦区社会办医疗机构设置指引（2022年版）》的选址要求。

5. 未按承诺设置医疗机构或配足医务人员者，或经营未满3年变更设置公司或法人者，或在本市设置医疗机构因不良执业行为积分达到过12分者，列入诚信名单，5年内不受理其占有股份的公司设置医疗机构。

6. 本周期内设置只提供中医药服务的中医门诊部不超过4家。

7. 诊所备案按照国家及上海市相关政策。

8. 区级引进的重要项目，由区政府牵头论证后一事一议。